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60293594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桃園市政府輔導宗教團體健全財務制度實施要點」，並
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政府輔導宗教團體健全財務制度實施要點」及其
附件

市長鄭文燦